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熊文莊

　　呂怡君

被　　告　林致漩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訴　訟

代　理　人　洪琪瑛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彭金城

　　游孟輝律師

　　宋銘樹律師

　　朱敬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「原告請求被告林致漩給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林致漩應給付原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